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ICICLE

年報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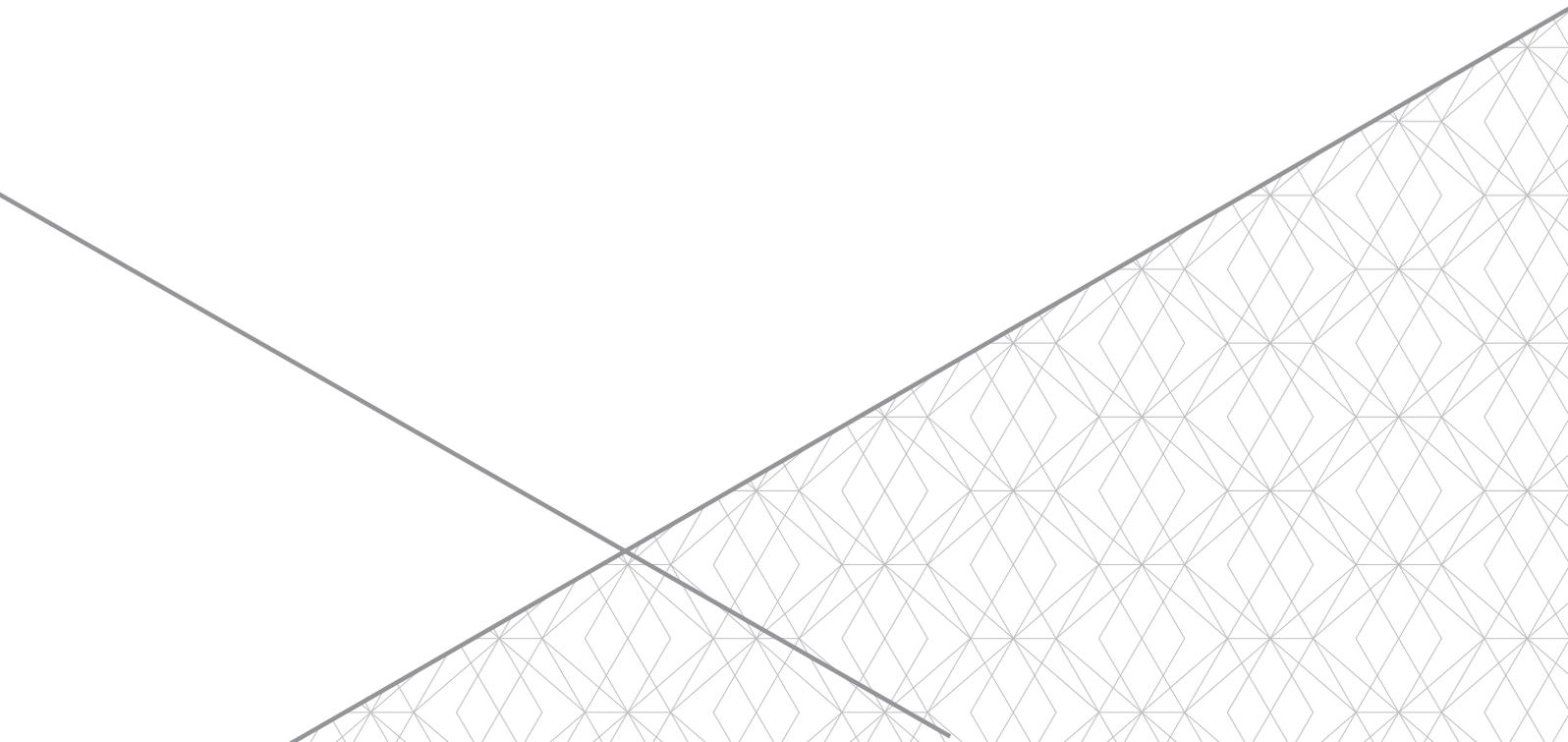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冰雪」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我們在二零一七的表現及我們未來的方向...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摘要	1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合規主任

胡陳德姿女士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授權代表

胡陳德姿女士
徐心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葉天賜先生(主席)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慶倫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文嘉豪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文嘉豪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12樓4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8429

本公司網頁

www.iciclegroup.com

我們在二零一七的表現及我們未來的方向...



二零一七年對於冰雪而言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為未來的穩健增長道路奠定了基礎，其中值得一提的幾項成就有：我們與一名業內的國際市場領導者達成合夥關係，成功推出了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服務；亦為照顧我們日益成熟的高效團隊，將香港總部遷至工作環境更為優越的新辦公大樓；最後，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實現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為我們19年的經營畫上了濃墨重彩的一筆。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實現收益增長3.3%，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以及數碼媒體製作方面的業務均有大幅增加。促成此等表現的主要因素包括品牌客戶對委託冰雪執行大型視覺營銷製作項目的信心增強，以及隨著消費者在各類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參與度不斷提高，數碼製作行業需求急速上升。

隨著品牌不斷演變及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目標市場時能保持有針對性、有突出性和有效而持續調整營銷策略，行業環境繼續呈蓬勃發展之勢。眾多品牌現正積極尋覓更有效率和效益的解決方案，告別原來由上至下的廣告主導型模式，力爭在競爭中不落下風。

適逢我們作為公開上市公司編製首份年度報告的機會，本人謹此闡明為何今天的品牌世界需要冰雪這樣的公司。很多人將我們誤認為製作公司，甚至有更多的人將我們誤認為廣告公司，其實我們兩者都不是。我們是出類拔萃的領先者，由一組具有製作專長且直接為那些擁有宏圖遠志的品牌擁有人服務的創新型營銷專家組成，其中多數往往是在各自領域內富有見識、注重聲望且卓爾不凡者。

我們在二零一七的表現及我們未來的方向...(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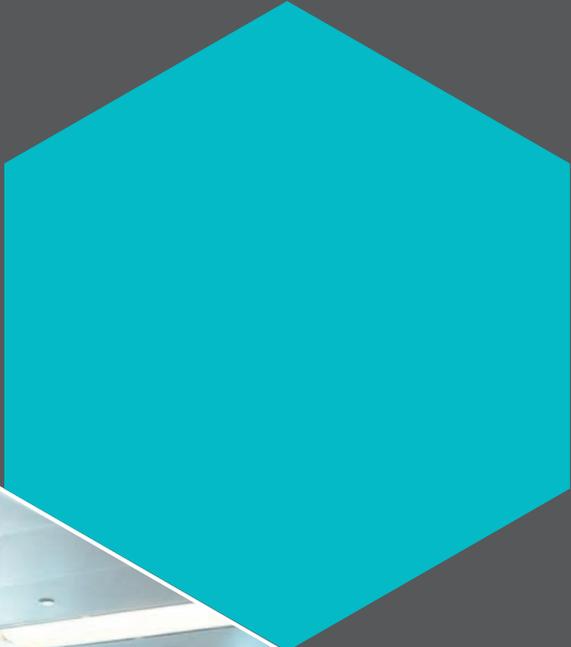
市場愈加需要冰雪這樣公司更顯而易見的原因是，由於搜索引擎、社交媒體、點播視頻、體驗營銷、手機遊戲及更多數碼創新異軍突起，造成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的競爭格局和相關強度在十年內翻了幾番。如今，為了接觸過去僅憑在少數幾個媒體上播放單一製作就能觸及的同一群消費者，品牌機構必須通過五花八門的媒體傳達品牌資訊，才能維持多個接觸點。供不應求促使眾多的專門公司應運而生，使得擁有多名供應商且媒體報導不一致的品牌煩惱事又添一樁。

像冰雪這樣囊括各類製作人才的公司可提供靈活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人才導向型方針亦讓我們更迅速地與時俱進。我們的大小足以帶來規模效益，靈活度也足以讓我們調整服務，以更有效及高效地準確填補市場空白。我們與品牌在從品牌擁有人、高級管理層到一線營銷執行人員的多個層面上展開合作。市場情報的這一多層結構可讓我們制訂具有前瞻性的規劃，保持於市場上在向品牌客戶提供服務及意見方面能夠搶佔先機。

隨著公眾股東問責性越來越強，我們對本公司未來的全新前景充滿期待。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招攬業內最為優秀和最為靈活的創新人才保持前沿地位，並發展服務供應種類，以把握品牌接觸客戶方式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機會。我們將繼續發揚創新企業精神，與時俱進並主動擁抱行業變革，交付更多優秀作品。我們將與最有遠見的品牌竭誠合作，並與旗下人才共謀發展。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0.55港元提呈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營銷製作公司，主打印刷、包裝及採購業務。我們的服務包括滿足客戶營銷及品牌建設需求的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銷製作服務。我們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客戶設計、創作及製作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服務客戶涵蓋國際及本地品牌擁有人，包括全球金融機構、奢侈品牌零售商及本地零售連鎖店等。我們的營銷製作服務可分為以下三類服務類別：

- (i)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 (ii) 數碼媒體製作；及
- (iii) 跨媒體開發。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市場份額，同時通過提升服務質量及吸引更多品牌擁有人選擇我們的服務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策略為：

-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 擴展我們的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服務類別的團隊；
-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我們的辦公場所；
- 加強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發展以及銷售與營銷活動；及
- 促進員工發展及實施實時管理系統。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為未來的穩健增長道路奠定了基礎。在加強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這一核心業務的同時，我們亦於數碼媒體服務的建設和供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與業內的國際市場領導者達成合夥關係，共同成功推出了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服務，到目前為止成績喜人。於上市後，我們繼續尋求深化與現有夥伴的合作，並探索任何其他潛在商機或戰略夥伴，以增強我們的能力及供應，並鞏固自身在該行業市場內作為頂尖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營銷製作市場前景充滿信心，並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投入資源落實業務策略，力求實現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於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增加約3.3%至約9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1.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 印刷、包裝及採購	78,424	83.5	81,421	89.5
— 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	3,805	4.1	1,175	1.3
小計	82,229	87.6	82,596	90.8
數碼媒體製作	6,423	6.8	3,043	3.4
跨媒體開發	5,289	5.6	5,316	5.8
總計	93,941	100.0	90,955	100.0

於年內，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8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2.6百萬港元)，此乃印刷、包裝及採購收益減少而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收益增加所致。印刷、包裝及採購收益減少約3.7%乃主要由於年內項目數目減少。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收益大幅增長約223.8%乃主要由於年內高價值項目增加。

於年內，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11.1%至約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0百萬港元)。該大幅增長之直接原因為年內視頻製作項目增加。

於年內，跨媒體開發服務的收益穩定維持在約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3百萬港元)之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約93.3%至約2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來自兩名主要客戶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長約6.8百萬港元。此外，由於若干客戶授權付款的內部審批程序耗時較長，該等客戶的結算普遍延遲。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並基於經驗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有關款項基於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於本報告日期，約76%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盈利

其他收入及盈利包括(i)行政服務收入；(ii)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的收入；(iii)提供藝術及書法講習的收入；(iv)利息收入；(v)匯兌收益淨額；(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利；及(vii)雜項收入。於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8百萬港元)，近幾年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年內其他收入及盈利的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行政服務收入	96	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利	—	25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的收入	306	—
提供藝術及書法講習的收入	244	—
利息收入	23	24
匯兌收益淨額	105	—
雜項收入	10	31
總計	784	777

行政服務收入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就我們向關聯公司提供基礎設施支持服務收取的費用。由於其中一間關聯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營運，行政服務收入相應減少。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的收入與銷售年內向一間關聯公司收購的存貨有關。提供藝術及書法講習的收入與本集團組織講習(年內新推出服務)產生的收入有關。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及其他外包項目成本，例如視頻製作成本。於年內，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增加約5.9%至約3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1.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外包項目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印刷成本	27,530	26,566
其他	6,187	5,266
總計	33,717	31,832

印刷成本增加約3.6%乃主要由於外包予分包商的印刷工作增多。

其他成本增加約17.5%直接原因為數碼媒體製作服務項下的視頻製作項目貢獻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之開支。於年內，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減少約3.2%至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材料及耗材的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紙張供應	9,265	9,678
其他	1,451	1,397
總計	10,716	11,075

紙張供應減少約4.3%乃主要由於外包予分包商的印刷工作增多。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為籌備上市就審核、財務諮詢、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已付／應付予各方專業人士的費用。於年內，已於本年度損益表內列支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百萬港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業務運營軟件、自行開發的項目管理資訊系統「Icicle Hub」及在線營銷及採購平台)攤銷有關。於年內，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百萬港元)，較往年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年內，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7.2%至約1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5百萬港元)。該增加直接原因為僱員平均人數及薪資平均數增加。

下表載列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961	15,471
酌情花紅	1,053	1,3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1	712
總計	18,745	17,485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就於香港的辦公場所及倉庫以及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租金開支。於年內，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增加約12.5%至約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8百萬港元)。該增加直接原因為租賃新辦公場所作為本集團香港總部。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支付予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費用。於年內，本集團的運輸費用增加約4.2%至約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2百萬港元)。該增加直接原因為本集團整體收益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之薪酬、諮詢費用、專業費用、費率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於年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2%至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核數師薪酬、合規顧問費用、財務報告印刷成本及公司秘書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百萬港元)，與往年較為穩定的應課稅溢利一致。已產生的上市開支就稅務而言為不可扣稅。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3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9.1百萬港元。經扣除單一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百萬港元)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約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0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一個包含兩名資深數據分析師的團隊，負責分析從社交媒體平台獲得的數據 	<p>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資深人員。</p>
擴展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服務類別的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僱用一名策略師兼策劃人，負責制定客戶品牌推廣策略的整體營銷構思及方向，將服務範圍向上游延伸，向客戶提供策略性品牌發展 	<p>本集團已透過內部調任填補該職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一個包含兩名原創內容人才的團隊，為售予品牌擁有人用作營銷及品牌推廣的影像內容製作提供營銷構思及概念 	<p>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資深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僱用一名零售展示及活動佈置人才，協助為客戶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供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的營銷製作團隊 	<p>本集團已招募一名專業人員支持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分部。</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辦公場所	
— 為員工添置及升級設備及製作設施(包括新置電腦、攝影及視頻製作設備)	本集團已於新辦公場所成立一間工作室。
— 搬遷至新辦公場所作為香港總部	本集團已租賃及搬遷至新辦公場所作為香港總部。
業務發展	
— 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營銷及推廣本集團業務，包括探索在中國為品牌管理線上營銷活動及在中國為品牌提供數碼媒體製作服務的商機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資深人員。
— 就營銷及品牌管理聘用一名營銷策略師，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及新服務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資深人員。
員工發展	
— 為我們的核心員工增設高級管理層培訓及領導能力發展課程，以促進員工留任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正在發掘及物色合適培訓及發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自股份發售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狀態：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所得款項動 用總額 千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所得款項 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所得款項 用途 千港元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8,000	504	—
擴展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服務類別的團隊	9,142	1,350	20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辦公場所	11,458	459	2,538*
業務發展	8,280	976	—
員工發展	3,120	—	—
一般營運資金	3,800	760	760
總計	43,800	4,049	3,318

* 由於本集團較初步預期更早搬遷至新辦公場所，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已用所得款項高於計劃款項。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本集團業務方面面臨各類風險，而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十分重要。主要業務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況轉變，以及繼續吸引、招攬或挽留項目經理、創意設計師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與品牌擁有人維持現有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新品牌擁有人使用我們的營銷製作服務的能力。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將繼續進行人才招募與培訓的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0.1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6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6.7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無須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2.1百萬港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獲取信貸融資。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3名(二零一六年：52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7名兼職僱員(二零一六年：7名兼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吸引力的酬金及福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集團就籌備上市所進行的企業重組(「企業重組」)安排外，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41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胡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通過陪伴本集團的共同成長於營銷製作服務及公司業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胡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牛津大學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彼一直擔任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副主席。香港設計中心為非盈利性機構及香港政府合作夥伴，其成立旨在推動香港成為亞洲設計之都。

胡陳女士亦為冰雪集團有限公司(「冰雪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冰雪製作有限公司(「冰雪製作」)及冰雪印刷管理有限公司(「冰雪印刷管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北京冰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冰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監事。此外，胡陳女士為控股股東Explorer Vantage Limited(「Explorer Vantage」)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周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就與本集團有關之事務提供諮詢，但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周先生為Hertford Global Limited(「Hertford Global」)(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本集團長期戰略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以優等成績畢業於布朗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經濟學及研究公營及私營機構並獲頒授榮譽學士，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當選為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Phi Beta Kappa)身份。自畢業以來，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積累了超逾12年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周先生曾於香港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周先生曾擔任多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機構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一直為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服務提供商)董事總經理。除所從事職業外，周先生亦涉足慈善及社會服務。彼為百仁基金理事及青年總裁協會會員。周先生亦為冰雪集團及Hertford Global(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與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葉先生亦曾任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其後加入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前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葉先生創立旗下擁有浩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9.hk)之集團。葉先生為多個基金之管理團隊之創辦人之一，其中部分基金其後形成最善房地產信託(Saizen REIT)(一家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止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葉先生現時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之主負責人。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准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葉先生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2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今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0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今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3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今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今

孔慶倫先生(「孔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孔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最初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現稱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股權分析師。其後，彼與他人聯合創辦網上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前後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該公司主席，負責監督其整體營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孔先生加入Kenne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於中國的投資項目。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彼成為Ke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聯合創辦人，負責監督其方向及投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彼成為BWC Capital Markets Company Limited之首席策略官，負責監督其於中國的業務策略。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布朗大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歷史及組織行為與管理專業。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會員。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文嘉豪先生 (「**文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與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文先生於何君柱律師樓擔任註冊海外律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Bangkok Smartcard Company Limited任職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文先生分別擔任Hwa Kay Tha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董事、VGI Global Media Limited法律顧問及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文先生為英國英士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註冊海外律師。文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0)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張雪芬女士 (「**張女士**」)，44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現為營運管理主管。彼主要負責監控所有收益渠道及業務活動、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張女士服務本集團逾18年，見證了我們由傳統印刷管理公司轉型為營銷製作公司。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工業學院)視覺傳播設計文憑。張女士亦為冰雪製作、冰雪印刷管理及北京冰雪的董事。

陳詩韻女士 (「**陳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工作，並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內部控制、投資關係、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陳女士先後於多家會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會計及審計行業積累超過18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分別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及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黃迪霖先生 (「**黃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業務發展主管。彼主要負責制定於香港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發展團隊。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諮詢服務方面積累有約六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得瑞士的瑞士酒店管理學院酒店及旅遊管理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英國格拉斯哥思克萊德大學酒店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陳懷毅先生 (「**陳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印刷、包裝及採購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採購團隊。陳先生已於本集團任職超逾12年並持續參與本集團之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任職將近八年，積累了豐富的印刷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之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林志峯先生(「林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基礎設施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基礎設施團隊。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英國安格利亞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科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資訊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合規主任

胡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徐女士現時為Vistra (Hong Kong) Limited高級公司服務主任，負責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徐女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徐女士擁有逾十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徐女士並非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但就委任徐女士為公司秘書而作為外聘服務機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期間」），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

孔先生

文先生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彼等中至少有一名已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給予之年度確認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各項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地位。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鑑於董事之不同經驗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擁有均衡的技術及經驗管理本集團業務。

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並落實在該等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確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訂定基本管理規則；(iv)委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利潤分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及(v)承擔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應大概按季度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須負責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的企業管治工作。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實行情況感到滿意。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所制定的業務策略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以最切合整體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管理，並會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權益。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執行營運事宜，並獲授予相關權力，當中有明確的指示。董事會定期提交管理報告，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給予中肯及容易理解的充分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為三年，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終止該任期。每名董事的任期須按照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細則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內的任何相反條文所規限。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於本期間參與培訓的記錄：

董事姓名	培訓性質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A、B
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	A、B
孔先生	A、B
文先生	A、B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讀與本集團業務、董事職責、GEM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有關的相關材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具有充足的資源履行彼等之職責，且彼等的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批准，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孔先生及文先生組成。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如情況需要，可舉行多次會議。然而，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B.1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胡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孔先生及文先生組成。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同時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

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然而，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年內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組別劃分之詳情如下：

薪酬組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A.5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胡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孔先生及文先生組成。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然而，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
- 審閱相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效能；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考慮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及重新提名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遵守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常規，並同時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確保符合規例。

董事會就此的職責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作出匯報；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出席會議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1	無	無	無	無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	1/1	—	—	—	—
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	1/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	1/1	—	—	—	—
孔先生	1/1	—	—	—	—
文先生	1/1	—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針。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神益及貢獻。

問責制及審計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公正、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維護本集團資產，防範及識破詐騙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審計服務	420,000
非審計服務	1,200,000
總計	1,620,000

非審計服務的酬金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上市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徐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女士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徐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女士。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責任為確保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到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實現上市，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外部顧問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董事會的結論為，本集團已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然而，考慮到本集團目前情況，如市場集中、營運架構相對簡單、管理層對日常運作的密切參與及監管(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通過落實「舉報」安排及界定員工角色、責任及匯報途徑的程序手冊建立的以良好商業道德及問責為基礎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現行控制機制已能合理解釋現時沒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做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每年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功能作出檢討。

風險管理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在營運層面，本集團已建立一支風險管理團隊以執行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風險管理團隊由高級管理層組成。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加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使本集團免於不可接受水平的風險及損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每季度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有關風險；及(ii)每季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作出必要的調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時，本集團：

- 將於得悉內幕消息及／或作出相關決定時即時發佈消息，惟屬證監會安全港的內幕消息則無需披露；
- 恪守證監會就披露內幕消息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
- 訂立及實施有關發佈內幕消息的監控程序；及
- 與相關人員傳達企業資料披露政策，並提供相關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力

作為其中一項保護股東權益及權利的措施，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在接獲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下召開，亦可由提出要求的股東(「要求人」)召開(視情況而定)。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宜的目的，且必須經要求人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應按照有關細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股東可將建議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細則第113條訂明，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除非已向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遞交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董事選舉的通知書，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的通知書。提交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通知期將不少於七日。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包括：(i)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的通知；及(ii)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並隨附(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利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可將查詢寄送至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其本身及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了一系列溝通渠道，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觀點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iii)於GEM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集團的最新及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持份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所有有關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的服務。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首份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GEM上市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企業重組。根據企業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企業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論述)可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6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閱覽。此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及與持份者關係可分別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我們在二零一七的表現及我們未來的方向...」及第43頁至第4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閱覽。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法規遵從情況詳情可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49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閱覽。有關討論及報告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策略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年內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上市前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擁有人派付之中期股息約14,999,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已確認，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彼等並無(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無論為溢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參與或擁有、從事與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進行的營銷製作服務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之股份或權益。控股股東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的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三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招股章程。此摘要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年內已發行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約為67,7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20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於年內貢獻總收益的25.7%(二零一六年：22.6%)，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年內總收益的62.5%(二零一六年：59.8%)。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服務成本(包括外包項目成本以及材料及耗材)15.6%(二零一六年：12.0%)，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服務成本(包括外包項目成本以及材料及耗材)的47.5%(二零一六年：48.6%)。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上文提述的任何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冰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G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IG集團能夠達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某一績效目標及服務條件時，購股權應歸屬。於年內及過往年度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承授人簽立註銷函件，同意註銷彼等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根據冰雪集團董事及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冰雪集團董事及當時股東同意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代理、客戶及其他有關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給予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所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價格，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另行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三年，並須受細則提前免職、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維持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200,000 (L)	57.75%
周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800,000 (L)	17.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ertford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Hertford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Explorer Vantage ⁽¹⁾	實益擁有人	1	100%
	Omelas Foundation Limited (「OFL」)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	100%
	Gooseberries Limited (「GL」)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100%
	枇杷襟印刷有限公司 (「枇杷襟印刷」)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10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Explorer Vantage乃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2. OFL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L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枇杷襟印刷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Explorer Vantage ⁽²⁾	實益擁有人	277,200,000 (L)	57.75%
Hertford Global ⁽³⁾	實益擁有人	82,800,000 (L)	17.25%
胡建邦先生 ⁽⁴⁾	配偶權益	277,200,000 (L)	57.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Hertford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4.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概無股權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企業重組完成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外，其他關聯方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訂立若干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附註
按需印刷製作管理及行政服務	NewspaperDirect Limited (「NewspaperDirect」)	1,000,000港元	490,000港元	(i)
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	Studio SV Limited (「Studio SV」)	2,500,000港元	2,191,000港元	(ii)

附註：

- (i) NewspaperDirect為一間由胡建邦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胡陳女士的配偶)擁有51%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NewspaperDirect(作為胡陳女士之聯繫人)於上市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NewspaperDirect主要從事發行非本地報刊。本集團長期向NewspaperDirect提供(其中包括)按需印刷製作管理及行政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NewspaperDirect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NewspaperDirect提供按需印刷製作管理及行政服務，期限為自上市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 Studio SV由Explorer Vantage擁有50%的權益，因此由胡陳女士(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0%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Studio SV(作為胡陳女士之聯繫人)於上市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Studio SV主要於全球市場從事原創電視內容創作、製作、資金籌集及發行、相關制式及知識產權業務。本集團長期為Studio SV提供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Studio SV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Studio SV提供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期限為自上市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按適用者)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該等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委聘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委聘其核數師大華馬施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管守則的全部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已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以及在可能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告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博思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博思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因履行彼等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行動而可能招致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費用、損害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除由於彼等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可能產生的有關責任(如有)外)，均有權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而作出合適的投保安排。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向僱員及行政人員提供獎勵。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夠吸引及挽留具備才幹的行政人員團隊。每名董事的董事袍金均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當中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每名董事的薪酬組合均由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至少佔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為本集團股東、客戶、員工、其他持份者、乃至廣大社群以及環境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重視開展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在致力追求業務可持續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力求平衡不同持份者利益。為肩負起環境及社會方面責任，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物色及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率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浪費。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推動環境保育，造福社群。我們鼓勵環保行為並努力提升僱員環保意識。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頒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之條文，對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並屬重大之環境及社會資料以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一般披露。

報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涵蓋於香港之營銷製作服務，提供本集團直接控制的生產基地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本報告之報告期間涵蓋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期間與本集團年報之報告期間相同。賣方及服務提供商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無納入報告中，原因為憑藉可得資源難以核證有關數據。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與眾多利益相關者保持定時溝通，此有助於了解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預期，促使本集團積極並及時地回應其要求。本集團的成功依賴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僱員、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作為總部位於香港且主打印刷、包裝及採購業務的營銷製作公司，我們識別下列各項為相關方關注領域：

環境

- 使用可持續原材料
- 生產過程的環境影響
- 能源使用效益

社會責任

- 保障未成年人士及提供公平僱用機會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培訓及晉升機會
- 良好工作環境

管治

- 與業務夥伴合作時須遵守的道德規範
- 保護客戶的保密資料
- 防範及舉報不當行為

環境

本集團致力實踐其理念，創造並維護整潔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環境政策就是全面遵行一切適用環境法規、持續改善有關程序及提高顧客滿意度。我們通過控制及減輕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在營運中善用資源以及要求供應鏈合作夥伴作出同樣努力，實現上述政策。

排放及能源消耗

由於本集團業務組合中的印刷墨會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我們的印刷過程不可避免地會產生空氣污染。我們特意採購更多環保型印刷墨(如大豆油加工油墨)，藉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我們已於生產車間安裝空調及過濾裝置。

由於本集團乃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產品，自身並無機動車輛，故使用汽油、柴油及天然氣的直接能耗極少。我們鼓勵銷售人員等需頻繁出差的僱員使用公共交通。

我們認為電耗乃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來源之一。於二零一七年，香港辦事處及倉庫的總耗電量為232,615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追求高效利用能源作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手段。為了不斷提高能源利用率和降低碳排放量，監測能源使用至關重要。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逐步推行多項節能及減少排放及廢棄物的措施，包括：

- 將室內空調溫度保持在25°C
- 鼓勵員工在下班後將電腦關閉及如計劃離開房間達一小時以上即關閉照明；
- 鼓勵員工將如打印機及電腦等辦公室電器切換至節能模式(在待機狀態下電器會進入休眠狀態)；
- 逐步將辦公室之照明系統換成發光二極管。

除營運過程中落實節能措施外，我們持續尋找可能的節能機會，尤其是為本集團選購環保設備及設施方面。在採購辦公設備時，我們總是選擇具有較高能源效率的型號。

水管理

我們致力於通過高效的用水來實現有效的水資源管理。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通過測量用水量以及向所有員工宣傳節水行為，以減少水的消耗。例如，本集團鼓勵僱員於清潔前清除容器積水、迅速關閉水龍頭、檢查水龍頭及管道洩漏以及採用節水電器。

紙張使用

紙張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可的產銷監管鏈認證持有人，其認證本集團的管理系統能夠確保紙張材料來源於受負責任管理的森林。儘管並非本集團所有客戶均能理解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紙張的益處，本集團仍將強烈支持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紙張並積極向其客戶推薦有關產品。製作現場產生的廢紙均會統一收集進行紙張回收，有關數量約為199.58噸。

為營造綠色辦公環境及減少紙張用量，我們鼓勵僱員於打印文件時留意紙張應用及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非必要項目應使用電子制式減少打印輸出，不再使用的文件應切碎及回收。

廢物管理

除廢紙外，本集團亦因傳統媒體製作業務分部產生主要廢棄物碳粉匣。我們將碳粉匣分類為我們業務生產的主要有害廢棄物。我們已安排打印機服務提供商收回全部380個舊碳粉匣以作回收處理，從而盡可能地對環境的影響及實現產生零有害廢棄物的目標。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製作過程產生的廢紙以及紙板箱及包裝紙等包裝材料，所有該等廢棄物均由專業回收公司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產品包裝主要包括紙板箱。本集團鼓勵其客戶送回紙板箱作再次利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保護是作為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企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並制定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政策，高效利用天然資源及實行環保措施。

我們日後將會繼續致力於環境保護，並努力建設更加綠色、健康的環境，履行我們作為共同生活社區一分子的責任。

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及重要持份者之一。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條件載於員工手冊。

我們盡力提供一個愉悅的工作環境，以留住人才。我們為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培訓及考核。我們支持員工隊伍組成多元化，並確保員工不會因為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宗教或信仰而遭歧視。我們絕不強迫員工逾時工作，並為加班員工提供交通補助及餐補。我們亦為所有經批准的加班時段提供補休安排。

我們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嚴格遵守適用勞動法律。我們已制定程序，確保招募程序及日常經營符合準則。於年內，我們並無發現本集團存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

健康與安全

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對於維持我們的經營尤為重要。我們須遵守香港的多項安全法律法規。我們的營運亦須遵守香港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部門頒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我們已採取措施推廣職業健康意識及工作場所安全。所有僱員均獲提供所需的工作資料、指引、訓練及監督。於年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作場所意外。我們亦向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協助僱員發展，為彼等提供晉升機會。為此，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使其了解我們的業務運作及文化。我們亦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技術性及營運方面的在職培訓，及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外部培訓及課程。為使僱員加強互動及聯繫，我們組織團隊建設活動以及年度晚宴等娛樂活動。我們亦設立評核制度，根據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態度及團隊協作情況評估其表現。該制度亦為我們提供溝通機會，了解僱員期望，協助彼等開展職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管治

供應鏈管理

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包括紙張以及其他包裝及採購材料的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印刷公司、圖片及視頻拍攝服務提供商、從事數碼媒體製作之自由職業者及翻譯員。為向客戶提供優質、安全及負責的產品，本集團制定嚴格甄選合作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程序。除合法經營許可證、良好服務質素及價格等甄選準則外，本集團亦注意供應商的環保及社會表現。於甄選潛在供應商的過程中，本集團會派員進行實地評估。

產品責任

客戶滿意度及日常質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服務質量及交付時效的日常監控。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不時接收指示、匯報工作狀態及提供意見。整個關鍵工作流程中的創意設計及其他重要文件均有嚴格質量控制，以確保相關工作符合標準及客戶的要求。為提升我們所提供數字製作服務的營銷表現以達致品牌擁有人的營銷目標，我們不斷蒐集目標受眾的反饋，留意公眾的反應並提供評估報告以作評價及微調。

就涉及印刷的項目而言，在批量印刷之前，營銷製作團隊會檢查客戶提供的圖稿文件，並進行分色及菲林輸出質量檢查。而對所有新客戶或在客戶要求情況下，營銷製作團隊會到供應商的生產現場監控生產。我們亦密切監控供應商交付的產品的質量。

對於涉及保密資料印刷及直郵服務的項目，我們有嚴格的內部數據處理程序以確保保密資料的保密性受到保護。所有相關的工作流程均於無互聯網連接的打印機伺服器上完成，且整個流程禁止使用移動存儲設備。所有數據均加密，且只有相關項目處理人員可獲提供唯一的數據訪問登錄賬戶。在批量印刷及投寄之前，項目處理人員須與客戶核對及確認付印的樣本。在投寄函件之前，工作人員會清點函件數目，以確保與記錄的資料總數相匹配。所有包含保密資料的印張及相關質量監控記錄均須在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銷毀。

為進一步提升整體服務質素，所有出現的項目事故均會立即呈報，並在管理資訊系統記錄及與各團隊分享。每月會舉行會議檢討所有呈報的事故及有關糾正措施，並提出工作程序改進建議。該等會議記錄及任何改進方案將提交管理團隊作進一步討論及審批。

項目管理資訊系統「Icicle Hub」會隨機自動向客戶發送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反饋以進行評估及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訂立有系統及有效率的機制處理客戶投訴。每當接獲客戶對產品的任何投訴，相關員工須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該人員將立即回應並採取修正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客戶且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投訴，亦無對客戶作出任何重大補償。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絕不容許行賄或其他不當行為。全體僱員均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全體僱員不僅有責任了解並遵守上述法規，亦須向適當人士報告違規情況。我們訂立了有關的舉報政策及程序，並告知全體員工。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接獲不當行為舉報後，即會展開進一步調查。於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且概無獲報告有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事件。

社區參與

我們關心社區，因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有賴於社區提供的良好的員工、資源和設施的支持。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為社會福祉出一分力。我們亦向慈善機構作出捐獻，因相信其可更好地照顧到有需要人士。我們已作出長期承諾與香港多個社區組織攜手共進。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無家者世界盃、香港設計中心、藝術空間(PARASITE)及信言設計大使。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我們每年均會對由香港街頭足球有限公司組織並由和富社會企業及社區組織協會(均為非盈利組織)聯合主辦的無家者世界盃(香港區)籌款賽作出贊助。無家者世界盃為一項社會運動，藉足球運動作激勵手法，為無家者提供一次改變生命的機會。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社區服務，並鼓勵我們的員工積極參與自願服務，攜手在我們所有人依賴的社區宣傳服務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表現指標

層面A1：排放物

表現指標		2017 數據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KPI)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3)(噸)	188.22	KPI A1.1, A1.2
	每百萬港元售出商品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2.00	KPI A1.1, A1.2
	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3.55	KPI A1.1, A1.2
	間接排放(範圍2、3)		
	—電(二氧化碳總量)	183.77	KPI A1.1, A1.2
	—於堆填區處置之製作廢紙(二氧化碳總量)	—	KPI A1.1, A1.2
	—於堆填區處置之辦公廢紙(二氧化碳總量)	4.46	KPI A1.1, A1.2
無害廢棄物	於堆填區處置之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2.43	KPI A1.4
	每百萬港元售出商品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0.03	KPI A1.4
	每名僱員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0.05	KPI A1.4
	—於堆填區處置之一般辦公廢棄物(噸)	2.43	KPI A1.4

層面A2：資源使用

表現指標		2017 數據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能源	總能源消耗量(千瓦時)	232,615.00	KPI A2.1
	每百萬港元售出商品的總能源消耗量(千瓦時)	2,476.18	KPI A2.1
	每名僱員的總能源消耗量(千瓦時)	4,388.96	KPI A2.1
	間接能源消耗量(千瓦時)		
	—電(千瓦時)	232,615.00	KPI A2.1
水	總用水量(立方米)	116.00	KPI A2.2
	每名僱員的總用水量(立方米)	2.19	KPI A2.2
紙張	包裝材料(紙板箱及包裝紙)總額(噸)	30.00	KPI A2.5
	每百萬港元售出商品的包裝材料總額(噸)	0.32	KPI A2.5

附註：

1. 能源及水資源的使用包括一般辦公過程中的用量以及生產現場及倉庫的用量。
2. 溫室氣體計算及廢棄物計算乃根據一般辦公過程中的用量以及製作產生的棄置廢物進行。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頁至第101頁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中任何與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5及16</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28,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p> <p>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客觀證據時，貴公司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會考慮過往結算方式、信譽及與客戶合作關係。</p> <p>我們將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所涉及金額屬重大且有關評估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p>	<p>吾等為處理該事項而採取的主要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授予其客戶信貸期的程序；— 從貴公司管理層取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款項是否可收回；— 核證管理層對長期未償還及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可收回性評估；及— 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隨後結算情況。

收益確認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收益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5及7</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確認收益約93,941,000港元。</p> <p>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為於經濟利益有可能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有關收益。具體而言，提供營銷製作服務之收益於執行服務獲客戶接納時確認，通常為該等服務創造的最終產品交付並獲客戶接納時。</p> <p>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釐定收益確認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其亦為綜合財務報表重要組成部分。</p>	<p>吾等為處理該事項而採取的主要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 貴集團收入週期； — 核證 貴集團所採納確認收益時間的合適性，並檢驗其與 貴集團採納的收益確認政策及方法是否一致； — 抽樣對收益交易進行詳細檢驗，以核驗收益確認是否妥當； — 抽樣對收益交易進行截賬檢驗，以核驗收益是否於合適報告期間確認；及 — 當與上一報告期間進行比較時，對收益波動進行分析性檢討，以識別是否有任何不尋常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緝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93,941	90,955
其他收入及盈利	7	784	777
外包項目成本		(33,717)	(31,832)
材料及耗材		(10,716)	(11,075)
上市開支		(12,474)	(1,88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14)	(1,610)
僱員福利開支		(18,745)	(17,485)
租賃開支		(5,428)	(4,780)
運輸費用		(7,537)	(7,200)
其他經營開支		(4,686)	(4,57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192)	11,293
所得稅開支	10	(2,155)	(2,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347)	9,14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5	(6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445	(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02)	8,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0.64)	2.54
基本及攤薄(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40	1,052
無形資產	14	357	935
		2,297	1,98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3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32,389	17,5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2,145	1,845
可收回即期稅項		3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5,939	36,678
		101,164	56,0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9	19,385	14,429
應付即期稅項		—	91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4	577
		19,579	15,919
流動資產淨值		81,585	40,145
資產淨值		83,882	42,1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800	—
儲備	22	79,082	42,132
權益總額		83,882	42,132

載於第55頁至第10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胡陳德姿
執行董事

周世耀
非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8,153	(448)	31,556	39,261
年度溢利	—	—	—	—	9,144	9,14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18)	—	(6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18)	9,144	8,526
冰雪集團有限公司(「冰雪集團」) 發行股份(附註2.1)	—	—	3,840	—	—	3,840
上市前已付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當 時擁有人之中期股息 (附註11(b))	—	—	—	—	(9,495)	(9,4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1,993	(1,066)	31,205	42,132
年度虧損	—	—	—	—	(2,347)	(2,3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45	—	44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445	(2,347)	(1,902)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21(a))	—*	—	—	—	—	—*
因企業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1(c))	—*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1(d))	3,600	(3,600)	—	—	—	—
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上市開支)(附註21(e))	1,200	57,451	—	—	—	58,651
上市前已付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當 時擁有人之中期股息 (附註11(b))	—	—	—	—	(14,999)	(14,9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4,800	53,851	11,993	(621)	13,859	83,882

* 低於1,000港元

該等儲備賬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構成了綜合儲備79,0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13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2)	11,29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	651	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963	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7	—	(25)
利息收入	7	(23)	(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	(105)	63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374)	—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20	13,484
存貨增加		(33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743)	2,07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300)	(6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4,956	2,557
長期服務金付款		(9)	—
營運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9,511)	17,415
已付所得稅		(3,424)	(2,01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935)	15,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3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9)	(213)
添置無形資產		(73)	(38)
直接控股公司之還款		—	98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99)	77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上市前已付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擁有人之股息	11	(14,999)	(9,495)
冰雪集團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84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		58,651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3,652	(5,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818	10,5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78	26,7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3	(61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39	36,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65,939	36,678

1. 一般資料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企業重組」), 以優化本集團之架構。企業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註冊成立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 (「Explorer Vanta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Explorer Van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認購一股1.00美元(「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Explorer 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其唯一股東。

由 Explorer Vantage 收購 冰雪集團有限公司 (「冰雪集團」)

根據Gooseberries Limited(前稱冰雪控股有限公司(為冰雪集團當時之股東及作為賣方))與Explorer Vantage(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Explorer Vantage經參考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以代價31,390,000港元收購冰雪集團8,5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佔冰雪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胡陳女士經參考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以代價4,185,000港元轉讓1,133股每股0.01美元的冰雪集團普通股(佔冰雪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予Explorer Vantage。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 冰雪集團由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 Limited(「Hertford Global」)分別擁有約85%及15%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2.1 集團重組(續)

Hertford Global進行的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冰雪集團與Hertford Global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冰雪集團股本中1,177股每股0.01美元的新普通股(佔冰雪集團經擴大股本9.4%)，代價經參考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之投資成本後釐定為3,84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冰雪集團由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分別擁有約77%及約23%的權益。

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上市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上市工具行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並向Explorer Vantage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向本公司轉讓冰雪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分別向本公司轉讓9,633股及2,877股冰雪集團普通股(即冰雪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轉讓代價，本公司分別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配發及發行76股及23股本公司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Explorer Vantage所持有的第一股認購人股份)均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相應地分別由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擁有約77%及23%的權益，而冰雪集團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作為冰雪集團之新設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其設立並不構成業務合併，且本集團所有公司均被視為由胡陳女士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企業重組之存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企業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開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其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倘適用)日期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包括有關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於企業重組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務請注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涉及較高程度或較為複雜判斷之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方面載於附註5「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有關年度生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之「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之生效日期。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

尤其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維持彼等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因此，本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本新減值模型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考慮到信貸期及結付期較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本集團現時並無應用任何對沖會計處理，因此，本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其可能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新準則大致轉承了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其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將會隨著應計利息的增加而增加，並於損益扣除及由租賃付款沖減。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同時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確認開支的時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有關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載於附註25。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開支。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列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替代。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4.1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旗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企業重組乃使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公司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33%或租賃期內均攤(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每年33%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每年16%至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廢棄產生的任何盈虧，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4.3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進行撥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該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而產生之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之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之能力。

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開支之總和。倘無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於初步確認後，源自內部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所採用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4.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分類及入賬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不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亦須最少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照其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負債初步經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於合約指定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4.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存貨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的較高值，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受限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的安排賦予權利可使用特定資產以於協定期間內取得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回報，則有關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實質性評估作出且不論安排是否為合法形式的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使用持作經營租賃的資產，根據有關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等額自損益中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將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已支付的總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4.8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一切採購成本、轉變成本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款額均於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可能將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如下：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並獲客戶接納後確認，通常為交付由該等服務創作的最終產品獲客戶接納時。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之收入於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通常即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提供書畫藝術講習服務之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照適用利率累計。

4.1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通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該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務虧損的金額為限，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當預期不再可能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調低。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以報告期末前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並無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4.11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指定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一致之方式處理。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彼等之收益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外幣換算(續)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累計結餘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匯兌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個年度頻繁重複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12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中國附屬公司須作出當地市政府指定的薪金成本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各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減低現時供款水平。

(iii)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其各自服務時間根據其各自所屬的就業國家適用規則及法規計提。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僱員福利(續)

(iv)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權益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市場條件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滿足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覆蓋整個歸屬期，當中計及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進行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扣除自／計入回顧年度的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購股權獲行使(倘其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倘其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時確認。

4.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有可靠的估計時，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來證實，除非其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4.14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關聯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15 分部申報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之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在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申報分部業績所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董事需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倘修訂僅對當期產生影響時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或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以下項目為極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主要估計，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製作、構建消費市場與品牌相結合提供營銷製作服務。該等服務覆蓋範圍廣泛，包括概念開發、藝術及設計、設計工程、搜集、製作、質量控制、整體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

所提供該等服務創作的最終產品對每名客戶而言均為獨一無二、量身定制並涉及較大成分的個人偏好。因此，在客戶接納最終產品之前，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因此，管理層認為，按完工進度確認收益並非適合彼等業務經營的最佳方法。鑒於各項目的期限相對較短，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延後確認收益直至最終產品交付獲客戶接納更為合適，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於該時間流入本集團。

資本化無形資產

當項目有可能將成功被視為達成於附註4.3載列的條件時，開發項目所產生成本獲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的開發活動由其資訊科技部門記錄及入檔以於條件倘達成時作為支持釐定的基準的憑據。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有限期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根據附註4.5所述之會計政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之跡象，例如資產廢棄或經濟效益下滑之證據以及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之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性質，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或攤銷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決定。如過往的估計有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會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就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呆壞賬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的估計及判斷，並視乎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而定。倘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須作出額外呆壞賬撥備。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而於釐定將予確認之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最終稅項的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極可能須支付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認為報告期間的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有關決定之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申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以及業績，以整體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營銷製作服務。該經營分部包括三個服務類別，包括(a)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b)數碼媒體製作；及(c)跨媒體開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 印刷、包裝及採購	78,424	81,421
— 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	3,805	1,175
	82,229	82,596
數碼媒體製作	6,423	3,043
跨媒體開發	5,289	5,316
	93,941	90,955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將香港視為其註冊城市。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乃主要位於香港。

根據客戶主要營運地點，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85,981	82,221
中國	2,075	2,687
其他	5,885	6,047
	93,941	90,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與以下客戶進行交易，彼等於年內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2,850	20,569
客戶B	24,118	20,515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年內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93,941	90,955
其他收入及盈利		
行政服務收入	96	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25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之收入	306	—
提供書畫藝術講習服務之收入	244	—
利息收入	23	24
匯兌收益淨額	105	—
雜項收入	10	31
	784	777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651	764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420	130
— 非審計服務(附註)	868	32
已售存貨成本	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3	846
就以下之經營租賃費用之最低租金款項：		
— 物業	3,791	3,142
— 辦公室設備	1,357	1,499
辦公室設備之或然租金	280	1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5)	6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961	15,471
— 酌情花紅	1,053	1,3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1	712
	18,745	17,485

附註：非審計服務指本公司核數師就上市出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之服務。該筆金額僅為申報會計師服務費1,200,000港元的一部分，該等服務費用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則第2分部(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本集團旗下實體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附註(ii))	—	480	18	498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倫先生	89	—	—	89
葉天賜先生	8	—	—	8
文嘉豪先生	8	—	—	8
	105	480	18	6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附註(ii))	—	180	9	189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	—	—	—
	—	180	9	189

附註：

- (i)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董事提供之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所支付之酬金。
- (ii) 胡陳女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陳女士已就擔任本集團現時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該附屬公司收取酬金189,000港元。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胡陳女士及周世耀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孔慶倫先生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及文嘉豪先生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方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述酬金乃指有關董事於年內擔任本集團旗下公司董事而已收或應收本集團之酬金。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無)於年內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06	2,835
酌情花紅	401	3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87
	3,291	3,259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乃位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於以下範圍之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7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度即期稅項	1,935	2,4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20)
	1,932	2,407
其他司法權區		
— 一年度即期稅項	130	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	—
	223	20
遞延稅項(附註20)	—	(278)
所得稅開支	2,155	2,149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一六年：無)。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英國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英國及新加坡所得稅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該等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位於英國及新加坡之所有附屬公司。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2)	11,293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2,115	2,1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	(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9	1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0	(20)
其他	(148)	(114)
所得稅開支	2,155	2,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股息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止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b) 上市前已付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14,999	9,495

除上文所載本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已派付或宣派之中期股息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9,495,000港元(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向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之股東支付之股息)已獲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4,999,000港元(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向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之擁有人支付之股息)已獲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3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9,1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67,890,411股(二零一六年：360,00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360,000,000股股份，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前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發行。

除上述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360,000,000股股份外，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進行股份發售後已發行12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影響。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6	996	2,811	6,483
添置	20	27	166	213
出售	—	(700)	—	(700)
匯兌調整	—	—	(3)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96	323	2,974	5,993
添置	998	308	543	1,849
出售	—	—	(16)	(16)
匯兌調整	—	—	2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4	631	3,503	7,8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81	919	2,297	4,797
年內支出	494	53	299	846
於出售時對銷	—	(700)	—	(700)
匯兌調整	—	—	(2)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75	272	2,594	4,941
年內支出	576	70	317	963
於出售時對銷	—	—	(16)	(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342	2,895	5,8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	289	608	1,9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	51	380	1,0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悉數折舊，惟該等項目尚在使用。該等資產於扣除累計折舊前賬面總值為約4,2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計算機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22
添置	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60
添置	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61
年內支出	7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25
年內支出	6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

無形資產指(i)已購入之計算機軟件；及(ii)本公司開發新計算機軟件產生之直接成本。

無形資產以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按直線基準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紙品及書法文具	335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829	14,885
租賃按金	2,525	521
預付款項(附註)	860	2,006
其他應收款項	175	129
	32,389	17,541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包括外包項目成本之預付款項2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市開支預付款項1,075,000港元及外包項目成本預付款項825,000港元)。

於年內，授予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一六年：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9,645	7,536
逾期一個月內	7,112	3,912
逾期一至三個月	7,623	2,435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4,317	995
逾期超過一年	132	7
	28,829	14,885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顯著變化，而該等款項仍然被認為可完全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款項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330	8,91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2,380	3,96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987	1,962
超過一年	132	40
	28,829	14,885

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指最終控股公司 Explorer Vantage、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及／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為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之實體。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天。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並於近期無違規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7,5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85,000港元)並存放於中國。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71,000港元)存放於指定賬戶作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相關的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80	10,369
應計費用(附註)	5,447	1,145
已收按金	411	328
其他應付款項	835	401
預收款項	1,612	2,186
	19,385	14,429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包括應計上市開支2,0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港元)，應計僱員福利開支1,0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8,000港元)及應付租金9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673	5,52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4,927	4,5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79	329
超過一年	1	1
	11,080	10,369

20.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8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0)	(2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a))	1	—*
因企業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99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359,999,900	3,600
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e))	120,000,000	1,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

* 低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1股股份已按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人士隨後立即將該股份轉讓予Explorer Vantage。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案，法定股本已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收購冰雪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2.1)。作為對價，本公司分別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配發及發行76股及23股普通股。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6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比例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配發及發行35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按面值繳足普通股。
- (e)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進行的股份發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55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上市開支前的總代價為66,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本增加1,200,000港元，所得款項結餘約57,451,000港元(經扣除符合條件於權益列支之上市開支約7,34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2.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已扣除上市開支)。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冰雪集團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其將於本公司在企業重組完成後成為冰雪集團之控股公司時清除；及(ii)冰雪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與支付予該等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2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冰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G集團」)之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後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

認購價(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須由冰雪集團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冰雪集團股份之面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15%。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24股及309股股份，該等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美元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有歸屬期及歸屬條件，詳情如下：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歸屬期
—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224份	IG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收益132,000,000港元及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12,000,000港元的最少75%，則購股權將根據實際達成EBITDA佔EBITDA目標的百分比按比例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歸屬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309份	IG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收益126,000,000港元及EBITDA 14,000,000港元的最少90%，則購股權將根據實際達成EBITDA佔EBITDA目標的百分比按比例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歸屬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根據上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IG集團能夠達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某一績效目標及服務條件時，購股權將歸屬。於授出日期及於授出日期後之日期，冰雪集團董事經考慮IG集團的表現後認為，概無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原因為IG集團不大可能達到績效目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承授人簽立註銷函件，同意註銷彼等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根據冰雪集團董事及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冰雪集團董事及當時股東同意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歸屬(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0.01美元	112	—	(112)	—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103	—	(103)	—
				215	—	(215)	—
僱員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103	—	(103)	—
				318	—	(318)	—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0.01美元	112	—	—	112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103	—	—	103
				215	—	—	215
僱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0.01美元	112	—	(112)	—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206	—	(103)	103
				318	—	(215)	103
				533	—	(215)	3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8年，其中該等購股權概無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01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冰雪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113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冰雪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0,01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營銷 製作服務
冰雪印刷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冰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品牌 管理及印刷 諮詢服務

Icicle Europe Limited 及 Icicle Pte. Ltd. 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解散。

* 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物業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1年內	3,616	1,028	2,870	1,349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8,074	1,476	651	2,251
超過5年	—	—	—	69
	11,690	2,504	3,521	3,66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協議之初始年期為三個月至六年。部分協議載有延期選擇權條款。就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而言，倘辦公設備之使用超出租賃協議協定的預訂水平，則出租人可收取或然租金。

2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共同協定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 (「CTM」)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附註(a))	103	930
向NewspaperDirect Limited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所得收益(附註(b))	482	694
向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所得收益(附註(c))	17	18
向胡漢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所得收益(附註(d))	—	83
向胡陳女士緊密家庭成員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所得收益	135	14
向胡陳女士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所得收益	1	—
向Studio SV Limited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附註(e))	2,191	—
向CTM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51	—
向CTM收購無形資產(附註(a))	23	—
向CTM採購紙品及書法文具(附註(a))	352	—
向CTM收取的行政服務收入(附註(a))	88	697
向NewspaperDirect Limited收取的行政服務收入(附註(b))	8	—

附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亦為該關聯公司之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為該關聯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之其中一位董事。
- (e)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Explorer Vantage為該關聯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05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38	3,211
酌情花紅	353	3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98
	4,107	3,620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面臨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公司董事監察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所需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產生以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的業務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年末，本集團以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整體風險淨額		
美元	3,524	11,463
英鎊	60	396
人民幣	5	14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外匯風險(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彼等之波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基本上與外匯匯率變動無關。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人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36%(二零一六年：1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之66%(二零一六年：5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算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62	17,362	17,3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15	11,915	11,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與彼等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入賬。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1,529	15,53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45	1,8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39	36,678
	99,613	54,0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62	11,915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年內，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更改。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30.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附註2.1所述企業重組前，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Gooseberries Limited。緊隨企業重組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已變更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xplorer Vantage。胡陳女士(即Gooseberries Limited及Explorer Vantage之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企業重組前後均為最終控股股東。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年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6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9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70
	62,45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318
流動資產淨值	46,138
資產淨值	67,781
權益	
股本	4,800
儲備	62,981
權益總額	67,781

本公司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 千港元	繳入盈餘 ^{**}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13)	(12,513)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21(a))	—*	—	—	—	—*
因企業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21(c))	—*	—	21,643	—	21,643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1(d))	3,600	(3,600)	—	—	—
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扣 除上市開支(附註21(e))	1,200	57,451	—	—	58,65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53,851	21,643	(12,513)	67,781

* 低於1,000港元

**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根據企業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對價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的差額。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本公司儲備62,981,000港元。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93,941	90,955	85,67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2)	11,293	8,288
所得稅開支	(2,155)	(2,149)	(1,60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2,347)	9,144	6,67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	—	(1,001)
股東應佔的年度(虧損)/溢利	(2,347)	9,144	5,67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3,461	58,051	52,493
負債總額	(19,579)	(15,919)	(13,232)
資產淨值	83,882	42,132	39,261